**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**

一、主旨：為厚植本縣藝文素養，提升美術創作水準，培植美術人才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書法學會。

五、徵選類別：

1. 水墨：內徑直式，國中組以35x70公分，高中組70x136公分為準，且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2. 書法：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，日期為111年4月16日(六)上午8時30分於澎湖生活博物館4樓研習教室報到，採事前報名，比賽須知詳附件1。
3. 西畫：油畫以20號為原則，水彩畫大小以四開至對開畫紙為原則。
4. 攝影：12x18吋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5. 應用美術：
6. 平面設計：漫畫、版畫、平面設計及多媒材。
7. 立體設計：工藝、雕塑及多媒材。

六、送件資料:

1. 書法類：
2. 採現場比賽，送件時無需檢附作品。
3. 繳交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書法報名表(詳附件2)。
4. 報名表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[fs29960@phhcc.penghu.gov.tw，信件名稱註明「](mailto:fs29960@phhcc.penghu.gov.tw，信件名稱註明「110)111年新秀獎-送件人姓名及參賽類別」。
5. 水墨、西畫、應用美術類：
6. 繳交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報名表(詳附件3)。
7. 參賽作品一件，並將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送件表浮貼至作品後方(詳附件4)。
8. 報名表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：fs29960@phhcc.penghu.gov.tw，信件名稱「111年新秀獎-送件人姓名及參賽類別。」
9. 攝影類：
10. 繳交報名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報名表(詳附件3)。
11. 參賽作品一件，並將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送件表浮貼至作品後方(詳附件4)。
12. 原始照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，以光碟燒錄方式繳交，並註明「111年新秀獎-送件人姓名及參賽類別」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1. 國中組。
2. 高中組。

八、送件日期：111年3月30日(三)至4月8日(五)止，於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4時至17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(4月2日至4月5日國定假日不收件)。

九、展出日期：入選的作品於111年6月12日(日)至6月26日(日)展出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就讀縣內國中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
十、繳件地點：

1. 現場繳件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，並請註明：新秀獎參選作品。
2. 郵寄送件：僅限本縣籍居住外縣市或離島需要郵寄者，請包裝妥當後，寄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)收，封面並請註明「新秀獎參選作品」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(郵寄另請來電告知寄出時間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各組之各類參選作品選出第1、2、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作品未達水準者或件數太少者，得獎名額從缺。
2. 獎勵為各組第1名獎金3,000元、第2名獎金2,000元、第3名獎金1,000元、佳作獎金700元，佳作以上者，各獲頒獎狀乙紙。
3. 所有佳作以上作品於文化局展出，並編入當年度「澎湖縣美術家聯展」畫冊。
4. 獲選佳作以上之平面作品，本局將免費統一冷裱裝框（國畫書法以捲軸處理），應用美術類本局得視難易程度決定裝裱，同意與否，請於送件表上勾選，不同意者，自行決定是否取回裝裱，承辦單位不再另行補助裝裱費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送件作品請按所附格式自行以正楷填寫，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身份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評審認定，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3. 評審對送件作品有疑義時，承辦單位得要求原交件作者現場創作。
4. 全部作品(包含現場徵件、郵寄送件)皆請於111年6月28日(二)至7月3日(日)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特展室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前往領回，保留時間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局全權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5. 送件資料未齊全，經通知7日內未補件者，視為未報名完成  
   簡章可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下載運用，或洽詢聯絡電話：926-1141分機234葉小姐。
6. 得獎作品，本局有展覽、出版、數位化等各形式使用權。
7. 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8. 送件方式逾時不予受理，並為個人創作，未寄送電子檔至信箱、送件作品未附上，或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全，視為未報名完成，不予受理。
9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及補充之。

|  |
| --- |
| **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-書法類比賽須知**   1. 受理報名時間：書法款辦理方式採事前報名(僅繳交附件2報名表即可，無需繳交作品，採現場揮毫比賽)，請於111年3月30日(三)至4月8日(五)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4時至17時止報名。 2. 比賽資訊： 3. 比賽時間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 4. 比賽地點：澎湖生活博物館4樓研習教室（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27號）。 5. 比賽內容：國中組、高中組現場比賽以28個字為內容，並只提供宣紙乙紙，現場抽籤決定。 6. 請於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之間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報到，請攜帶貼有照片之「公發證件」，如：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或逾時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 7. 時間為90分鐘，個人筆墨、硯、墊布等書法工具自備，且不可帶有   墨跡之參考資料，款識落款自行決定並須自行攜帶用印。   1.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進入場館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及手部酒精消毒等管制措施，如有發燒者請勿入館。 2. 本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 |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書法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□國中  □高中/職 | 姓名 |  | | | |
| 英文名字 (以中文名字英譯為主) | (姓氏、名) | 電話/手機 |  | | 生日 |  |
| 就讀學校 /年級、班級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/服務單位 |  | 報名電子檔案繳交狀況 | | □是  □否 | | |
| 若獲入選，平面作品願交由文化局免費捲軸 |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，自行處理 | | | | |
| ※作品得獎後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  ※送件同意本簡章規範內容。 | | | | | | |
| 簽名/日期 (請親自簽名)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
| 類別 | □水墨  □西畫  □攝影  □應用美術 | | 作品題目 |  | | |
| 組別 | □國中  □高中/職 | |
| 姓名 |  | | 英文名字 (以中文名字英譯為主) | (姓氏、名) | 電話/手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就讀學校 /年級、班級 |  | | 指導老師/服務單位 |  | | |
| 應用美術類 （非應用美術類無需填寫） | 平面設計□  立體設計□ | | 攝影類別說明  （非攝影類請勿填寫） | 攝影資訊：  廠牌、型號：  光圈、快門：  照片地點：  後製□是 否□  若獲入選，是否以提供光碟電子檔收錄於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專輯(若填否，將以本局拍攝作品為主)  □是 否□ | | |
| 若獲入選，平面作品願交由文化局免費冷裱裝框 |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，自行處理 | | 報名電子檔繳交狀況 | | □是  □否 |
| 作品創作理念(至少100字，請務必填寫) | | | | | | |
| ※作品得獎後將收錄至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  ※送件同意本簡章規範內容。 | | | | | | |
| 簽名/日期 (請親自簽名) | | | | | | |

附件4

**澎湖縣111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組別 | | □國中  □高中/職 | |
| 類別 | □水墨□西畫□攝影□應用美術 | | | | | |
| 題目 |  | | | | | |
| 應用美術類 （非應用美術類無需填寫） | 平面設計□  立體設計□ | 攝影類別  （非攝影類無需填寫） | | 攝影資訊：  廠牌、型號：  光圈、快門：  照片地點：  後製□是 否□  若獲入選，是否以提供光碟電子檔收錄於當年度美術家聯展作品專輯(若填否，將以本局拍攝作品為主)  □是 否□ | | |
| 就讀學校 /年級、班級 |  | | | 電話/手機 |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作品尺寸 (長x寬x高公分) |  | | | | | |
| 作品注意事項 |  | | | | | |

**※以上表格請填寫完整，並浮貼於作品上方。**

**※書法類別無須填寫。**